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速偵字第 1035 號被告李鈺婷涉嫌竊盜案，應送達給被告李鈺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南投縣埔里鎮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
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般股書記官陳尹柔

